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、广西信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油茶“双千”项目补助苗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茶“双千”项目补助苗木采购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万泉现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686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0995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万泉现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注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